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代　理　人　劉碩韜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（新聞紙為證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（刊登新聞紙）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陳裕民	玉山銀行金華分行	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3月15日	54,890元	FA0000000